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  
承辦人：劉瑞隆  
電話：02-87329753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l019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167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第二殯儀館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地下一、二樓卸貨車位、遺體專用車位及平面臨時停等區停放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維持禮廳佈置車輛及遺體接運車輛停車秩序，提昇民眾治喪品質，於館區內規劃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地下一、二樓卸貨車位、遺體專用車位及平面臨時停等區，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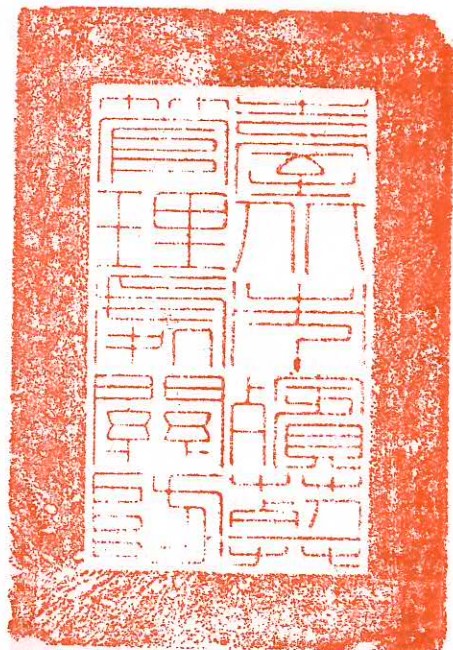
處長 黃雯婷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1672101號  
附件：臨時停等區示意圖



主旨：公告「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地下一、二樓卸貨車位、遺體專用車位及平面臨時停等區停放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第二殯儀館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地下一、二樓卸貨車位、遺體專用車位及平面臨時停等區停放規定：

一、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

- (一)景仰樓一樓禮廳佈置車輛卸貨區域為禮廳前方與移靈外廊旁三角區域。
- (二)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僅供第一、二、三廳佈置車輛停放，非於禮廳交換時段不得停放，停放時間以1小為限，停妥後應即熄火。卸貨空間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 (三)第一、二、三廳禮廳交換佈置時段：9：20-11：00、12：20-14：00、15：20-17：00。

二、景仰樓地下一樓卸貨車位及遺體出館專用車位：

- (一)景仰樓地下一樓共18格卸貨車位及2格遺體出館專用車位(限高2.1公尺)。
- (二)景仰樓地下一樓之18格卸貨車位僅供景仰樓2、3樓禮廳(

第四至十一廳)佈置車輛停放，非於禮廳交換時段不得停放，停放時間以1小時為限，停妥後應即熄火。卸貨車位及停車場其他空間皆不得堆置任何物品(除貨架外)。

(三)第四至七廳禮廳交換佈置時段：8：20-10：00、11：20-13：00、14：20-16：00；第八至十一廳禮廳交換佈置時段：9：20-11：00、12：20-14：00、15：20-17：00。

(四)景仰樓地下一樓之2格遺體出館專用車位僅供接運遺體車輛使用，停妥後應即熄火。出館專用車位及停車場其他空間皆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三、景仰樓地下二樓遺體進館專用車位：景仰樓地下二樓共2格遺體進館專用車位，僅供接運遺體車輛使用，停妥後應即熄火。入館專用車位及停車場其他空間皆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四、平面臨時停等區(如附件)：

(一)大門入口票亭右側區域及懷源廳前區域：當景仰樓地下一、二樓車位滿位時，請向現場交管人員索取號碼牌並依交管人員指示，將佈置或接運遺體車輛暫停至臨時停等區，依序等候進場。

(二)至孝廳前臨時停等區：僅供殯儀業者臨停卸貨使用(如樂器、誦經等器材)，請依現場交管人員指示停放，卸完器材後應即駛離。

處長 黃雯婷

第二殯儀館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地下一、二樓卸貨車位、遺體專用車位及平面臨時停等區停放規定：

一、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

(一)景仰樓一樓禮廳佈置車輛卸貨區域為禮廳前方與移靈外廊旁三角區域。

(二)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僅供第一、二、三廳佈置車輛停放，非於禮廳交換時段不得停放，停放時間以1小為限，停妥後應即熄火。

卸貨空間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三)第一、二、三廳禮廳交換佈置時段：9：20-11：00、12：20-14：00、15：20-17：00。

二、景仰樓地下一樓卸貨車位及遺體出館專用車位：

(一)景仰樓地下一樓共18格卸貨車位及2格遺體出館專用車位(限高2.1公尺)。

(二)景仰樓地下一樓之18格卸貨車位僅供景仰樓2、3樓禮廳(第四至十一廳)及真愛1、2、3室佈置車輛停放，非於禮廳交換時段不得停放，停放時間以1小時為限，停妥後應即熄火。卸貨車位及停車場其他空間皆不得堆置任何物品(除貨架外)。

(三)第四至七廳禮廳交換佈置時段：8：20-10：00、11：20-13：00、14：20-16：00；第八至十一廳禮廳交換佈置時段：9：20-11：

00、12：20-14：00、15：20-17：00。

(四)景仰樓地下一樓之2格遺體出館專用車位僅供接運遺體車輛使用，停妥後應即熄火。出館專用車位及停車場其他空間皆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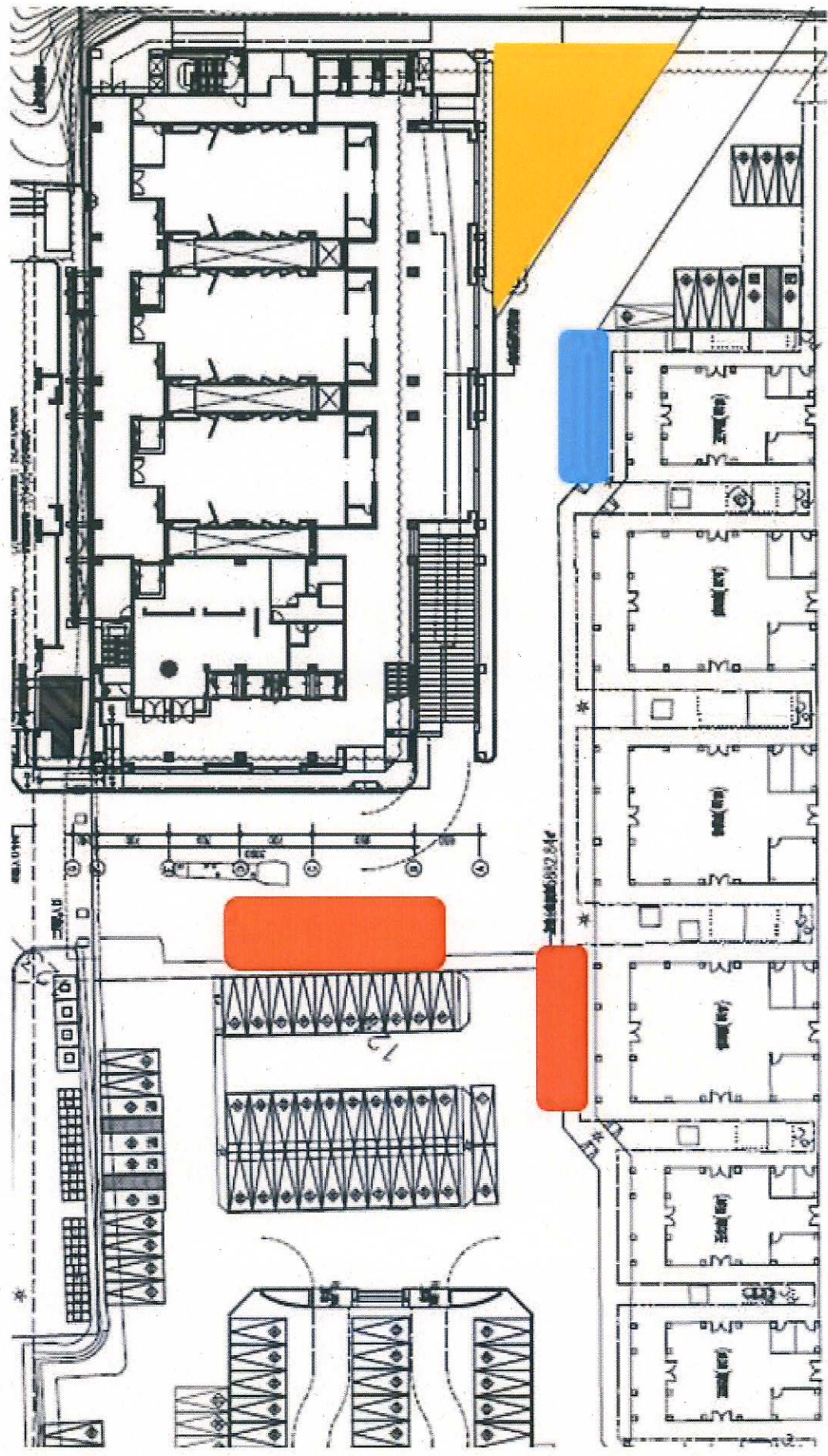
三、景仰樓地下二樓遺體進館專用車位：景仰樓地下二樓共2格遺體進館專用車位，僅供接運遺體車輛使用，停妥後應即熄火。入館專用車位及停車場其他空間皆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四、平面臨時停等區(如附件)：

(一)大門入口票亭右側區域及懷源廳前區域：當景仰樓地下一、二樓車位滿位時，請向現場交管人員索取號碼牌並依交管人員指示，將佈置或接運遺體車輛暫停至臨時停等區，依序等候進場。

(二)至孝廳前臨時停等區：僅供殯儀業者臨時卸貨使用(如樂器、誦經等器材)，請依現場交管人員指示停放，卸完器材後應即駛離。

# 臨時停等區



-  : B1、B2車位滿位時停等區
-  : 殯儀業者臨時卸貨區(如樂器、誦經等器材)
-  : 一樓禮廳佈置車輛卸貨區